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維

相　對　人　邱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應返還不當得利等情，相對人住所地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卓鵬